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质押及平仓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普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商”)的通知,因近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普商陆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商陆陆”),苏州普商联盟平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商柒号”)合计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

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陆陆、普商柒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491,550,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截至2018年8月9日,北京普商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商陆陆、普商柒号合计质押490,146,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1%。其中北京普商质押给深圳市知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5,000,000股及普商陆陆质押给上海尚融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7,975,747股未触及平仓线。其余467,17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0%,占其所持股份合计的比例为93.00%,已触及平仓线。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平仓线(元/股) |
|----|------|------------|-------------|----------|----------|----------|
| 1  | 北京普商 | 开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8,171,139 | 31.10%   | 14.30%   | 9.60     |
| 2  | 北京普商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3,000,000  | 18.68%   | 8.59%    | 9.62     |
| 3  | 北京普商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000,000  | 9.23%    | 4.24%    | 11.38    |
| 4  | 北京普商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6,000,000  | 17.11%   | 7.86%    | 9.58     |
| 5  | 北京普商 | 中融汇信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00  | 18.03%   | 8.28%    | 10.16    |
| 6  | 普商陆陆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70,000  | 70.86%   | 2.10%    | 11.38    |
| 7  | 普商柒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30,000  | 90.96%   | 1.14%    | 11.38    |
| 合计 |      |            | 467,171,139 | -        | 47.30%   | -        |

当前北京普商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有效沟通,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26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世尧先生、霍文菊女士、孙红丽女士(以下统称“出让方”)与中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集团”,中裕控股全资子公司苏州普商陆陆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商陆陆”)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世尧先生所持上市公司30,080,088股,霍文菊女士所持上市公司708,000股,孙志芳女士所持上市公司698,000股和孙红丽女士所持上市公司9,720,132股,合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00%的上市公司96,517,021股无限售流通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转让给普商陆陆;同时,孙世尧先生还将将其继续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6,040,111股占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6%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普商陆陆行使。2018年7月6日,经协商一致,出让方、中裕集团、普商陆陆就前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取代了各方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并于2018年7月6日,共同对外公告了其继续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7.6%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和委托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18-40)、《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和委托投票权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4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本次交割的《关于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41号),并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8)。

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出让方、受让方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8月8日,普商陆陆取得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长杨才先生,副董事长杨华峰先生,董事杨才斌先生、黄敏先生、杨小红女士、宋凯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慕莉女士、孙瑞先生、王佐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看好和认可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在未来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0元/股。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或终止本回购方案,以及延长回购股份的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一年;  
3.根据上述授权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4.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如需);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存续期限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一年,即至2019年9月26日;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即至2020年6月15日。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即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存续期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布局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现将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磷矿、磷肥、复混(含)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磷酸钾、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腐胺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磷矿生产、硫酸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液碱(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8类、2类3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物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售后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餐餐饮;经营客房。  
修改后的经营范围:磷矿、磷肥、复混(含)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磷酸钾、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腐胺缓释肥料、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产物、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农业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磷矿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液碱(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8类、2类3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物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售后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餐餐饮;经营客房。

二、公司章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中“第三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原条款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登记机构为湖北省,公司经营范围是:磷矿、磷肥、复混(含)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磷酸钾、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腐胺缓释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磷矿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液碱(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8类、2类3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物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售后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餐餐饮;经营客房。

修改内容为: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登记机构为湖北省,公司经营范围是:磷矿、磷肥、复混(含)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硫酸钾、磷酸钾、稳定性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水溶肥料、腐胺缓释肥料、土壤调理剂、牡蛎壳衍生产物、海藻提取物及含海藻提取物农业化学肥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磷矿生产、液氨无水氨生产、盐酸、硫酸、液氨、液碱(票面)批发、普通货运,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8类、2类3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编织物的制造、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化肥销售;售后服务;房屋、设备租赁;中餐餐饮;经营客房。

其他内容不变。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9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第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